

歷 史 叢 書

論 原 學 史

著 者 瓦 諾 格 朗 瑟 國 法
司 博 諾 瑟 國 法
著 者 瓦 諾 格 朗 瑟 國 法
譯 述 純 思 李 任
校 訂 雋 鴻 任 鴻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歷 史 叢 書

史
學
原
論

法國朗格諾瓦
瑟諾博司
原著
李思純
譯述
任鴻雋
校訂

商務印書館發行

INTRODUCTION AUX ÉTUDES HISTORIQUES

By

CH. V. LANGLOIS AND CH. SEIGNOBOS

Translated by

LI SZU CH'UN

H. C. J. L. M. S. •

1st ed., Oct., 1926

THE CO.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月初版

（歷史叢書）
史學原論（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原 著 者 法 國 朗 格 諾

譯 述 者 李 任 勤

校 訂 者 任 勤

發 行 者 上 海 商務印書館

印 刷 所 上 海 商務印書館

總 發 行 所 上 海 商務印書館

分 售 處 商 務 印 書 館 分 館

長沙 常德 衡州 廣州 張家口 濟南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漢口 南京 杭州 上海 寧波 溫州 廈門 汕頭 梧州 貴陽 昆明 重慶 成都 香港 廣州 張家口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譯者弁言

『史學原論』一卷 (Introduction aux Études Historiques) 著者朗格諾瓦 (Ch. V. Langlois) 瑟諾博司 (Th. Seignobos) 一氏。朗氏 法蘭西國家藏書樓主任，瑟氏 巴黎大學歷史教授也。是書以一八九七年八月出版於巴黎。書雖稍舊，然遠西後出談歷史方法之書尚未有逾此者。

吾讀此書在一九二十年之秋，於時瑟諾博司先生在巴黎大學文科講授近代史及歷史方法。吾自是年秋迄於一九二一年冬，凡閱時一年，朝夕挾書冊親受先生講課。一九二二年三月，遊柏林，居康德街一小樓，日長多暇，乃以是書法文原本及英國 G. G. Berry 氏譯本參酌譯之，日成數章，二月而畢業。棄置篋底復年餘，今夏歸國居南京，乃取舊稿刪訂潤色之。間於篇中徵引事實有不能明者，爲附註於章後焉。

論歷史方法之專書，世不多見。英美所著者，有 Robinson 氏之 “New History”，有 Vincent 氏之 “Historical Research”，有 McMurry 氏之 “Special Method in History”，有 Woodbridge 氏之 “The Purpose of History”，有 Nordain 氏之 “Interpre-

tation of History”，有 Helman 氏之 “Economic Interpretation of History”，有 Gooch 氏之 “History and Historians of 19th Century”，有 Barn 氏之 “The Past and Future of History”，等書。然以較此書體大思精，咸有遜色。法國史家 Fustel de Coulange 氏成書曰『歷史搜討之數問題』(Recherche des Quelque Problemes d' Histoire)，雖其書甚美，然所論多具體事實而少抽象方法。本書著作者 瑟諾博司 先生於後此數年更成一書曰『應用於社會科學上之歷史方法』(Methode Historique Appliquer Sur Science Social)，其書亦佳，然特本書之撮要節本而已。故討論抽象史法而體大思精之作，本書當首屈一指也。

吾國舊史繁賾，史學之發達較他學爲美備，關於諮訪蒐輯校讐考證之事，與夫體例編次文辭名物之理，莫不審晰入微，措施合法。劉知幾氏『史通』，章學誠氏『文史通義』，校讐通義，其最著之作也。二氏所作，其間探討之道，辨晰之事，東西名哲，合軌符轍，無有異致。本書所陳，或符前哲舊言，或出遠西新諦，請舉一二，用示讀者。

其在史料之搜集，劉氏曰：『書事記言，出自當時之簡；勒成撰定，歸於後來之筆。當時之

草創者，資乎博聞實錄；後來經始者，貴乎偽識通才。必論其事實，前後不同，然相須而成，其歸一揆。』（史通外篇史官建置）本書亦云：『歷史由史料構成，無史料則無歷史。』（上篇搜索史料章）又云：『凡人於此應選擇，或全棄此事不爲，或決意投身爲此預備工夫之鑒定工作，決未嘗更思以餘時造史，故彼之工作，皆爲後來者及他人也。』（中篇校讐考證章）其符合一。章氏曰：『風俗篇中，必須徵引謠諺。』（修志十議）又曰：『余修永清縣志，親詢鄉婦委曲。』本書亦云：『凡欲徵求有關近世之事，必用諮訪故舊之法。』（上篇搜索史料章）其符合二。章氏曰：『今之志乘所載，百不及一；蓋搜羅采輯，一時之耳目難周；掌故備載，平日之專司無主。欲令志無遺漏，平日當立志科目，錄真蹟，彙冊存庫，異日開局纂修，取材甚富。』（文史通義與甄秀才論志書）本書亦云：『凡史料有關於人類所占據之遠古者，皆聚集之，分類集列，藏於爲此事而設之建築中。凡將鉅額史料集中收藏，乃自然進化之良美結果。』（上篇搜索史料章）其符合三。章氏曰：『古物苟存於今，雖戶版之籍，市井泉貨之簿，未始不可備考證也。』（亳州志掌故義例中）本書亦云：『別一部爲實物史料之鑒定，若建築雕刻圖畫之作品，及其他軍器衣服用具錢幣獎章甲冑』

之類是。』（上篇輔助之科學章）其符合四。

其在校讐考證，章氏曰：『部次不精，學術所以日散也。古今著錄，不徒爲甲乙部次計，蓋欲人因類求書，因書究學。』（校讐通義三）本書亦云：『無論研究歷史某點，必先事將其史料加以類分整理，以合理而便利之方式，措置爲一定程序。此在歷史家職務中，蓋爲表面若甚卑近，而實際極爲重要之一部分工作。』（中篇史料之類分整理章）其符合一。
章氏曰：『校書宜廣儲副本；夫博求諸書，乃得讐正一書，則副本固宜廣儲以待質也。』（校讐條理）本書亦云：『史文之逐漸變譌，乃遵一定之律令，於此須以十分勞苦，發現及整理其原本與鈔本間之彼此殊異。凡人若能具有原本已亡失之各種鈔本，以視僅有一孤本者，其情形自較便利。』（中篇原本文字鑒定）其符合二。
章氏曰：『考證之體，一字片言，必標所出。所出之書不一，則標最初者。最初之書既亡，則標所引者。』（文史通義說林）本書亦云：『鑒定之事，必須問彼報告之人是否爲準確無誤。若彼仍係得自他人者，則尋跡追捕，棄此居間人而更轉於他人。直至獲得彼曾親創此第一次之紀載者，然後問彼是否曾爲精確之觀察。』（中篇精確與忠實之反面鑒定章）其符合三。
章氏曰：『著錄之

道，係於考證，存其部目，可以旁證遠搜。書之易混者，非重複互注之法，無以免後學之牴牾。書之相資者，非重複互注之法，無以究古人之源委。故有裁篇別出之法。』（校讐通義）

本書亦云：『一切校讐家歷史家之對於史料，常需要一種之例證，爲一切目錄所未能供給之者，例如此一史料之著名與否，及其既經批評註釋使用與否是也。是必藉助力於書目總論。此種書目總論，乃係就已刊行之各書籍，由多方面着眼以彙集編纂而成。』（上篇搜索史料章）其符合四。

其在紀載之真實，劉氏曰：『漢魏以降，史官取人，有聲無實，生則厚誣當時，死則致惑來代。』（史通內篇史官建置）章氏曰：『古今路阻，視聽壤隔，而談者或以前爲後，或以有爲無，涇渭一亂，莫之能辨。』（文史通義探撰）

本書亦云：『凡一著作家之所論述，或非其所自信，蓋彼本可作譌言也。凡彼所自信者，亦常非彼所真正遭遇，蓋彼本可有時錯誤也。』（中篇忠實精確之反面鑒定章）其符合一。

劉氏曰：『敵國相仇，交兵結怨，載諸移檄，則可致誣，列諸細素，難爲妄說。』又曰：『郡國之記，譜牒之書，務欲矜其鄉里，誇其世族，讀之者安可不練其得失，明其涇渭乎？』（內篇探撰）

本書亦云：『著作家有時爲其自身

及其同羣之虛榮誇耀所惑而爲譌言者。』又云：『彼或對於一社羣朋黨，或一主義學說訓條有所同情與不同情，乃至於改變事實。其情形爲對於所友好者優厚之，對於所仇視者不優厚之。』（中篇忠實與精確之反面鑒定章）其符合二。劉氏曰：『史氏所書，以正爲主。若喻過其實，辭沒其義，繁華而失實，流宕而忘返，不其謬乎？』（內篇載文）本書亦云：『著作家欲以文章辭采之美妙，取悅於羣衆，故彼依據其審美之意念，使之潤色增美，而致於改變事實。』（中篇忠實與精確之反面鑒定章）其符合三。章氏曰：『齊史之書崔弒馬遷之述漢非，韋昭仗正於吳朝，崔浩犯諱於魏國，或身膏斧鉞，或書填坑窖。世事如此，而責史臣申其強項之風，蓋亦難矣。』（文史通義編次）本書亦云：『著作家欲取悅於羣衆，或至少亦求羣衆之不驚怪而開罪，故彼所表出之情感意念，力求與其同羣所信奉趨向者相融合調和，以致改變真實。』（中篇忠實與精確之反面鑒定章）其符合四。至若其論歷史鵠的，則章氏曰：『文章之道，或以述事，或以明理。事溯已往，理闡方來。』（內篇原道）又『管子曰：疑今者，察之古；不知來者，視之往。』本書亦云：『歷史之於吾人，悉列載各種社會，而使吾人了解其風俗習尚之變遷，使吾人狎熟於一切社會形式之變。』

動，而將吾人畏懼變更之傳染病，療治痊愈。」（本書結論）其符合一。其論文章體式，則劉氏曰：『私徇筆端，苟炫文采，嘉辭美句，寄諸簡冊，豈知史書之大體，載削之指歸哉。』（史通論贊）章氏曰：『期明事實，非尚文辭。苟於事實有關，則胥吏文移，亦所採錄。苟於事實無關，雖揚班述作，亦所不取。』（修志十議）本書亦云：『歷史家對於修飾辭華及過去之金剛石與紙上之筆花，可輕視而不注重。非謂將一切純潔強固簡雅含蓄之文體，亦一并屏除也，史文造作之事，須能善爲着筆寫出，使凝鍊適合。而又決不以珠玉華飾自掩其真。』（下篇史文造作章）其符合又一。

難者曰，凡茲所論，誠爲符合，然斯既先哲舊言，且爲吾所固有，何取遙譯外籍，更加複述乎？曰，是蓋有說：

劉知幾章學誠之書，誠哉其條理詳備矣！然其與本書相符合而未盡符合也。本書上篇第二章所論歷史家輔助科學，與其解識古文鑒別器物之法。中篇第二章所論鑒別同型副本，有二個鈔本相同，或多數鈔本相同者，當如何鑒別是非。又多數鈔本彼此傳鈔者，當如何排列其宗支譜牒，以察其所由轉變之跡。第三章所論偵察兩種史料同事鈔襲之弊。

第四章所論整理史料時，所用單頁零簡之活動紙片法。第五章所論校讐考證家之專業情形。第六章所論古今史料文字因時地而意義變遷之狀況。第八章所論考察相符合之史料是否確相符合，與歷史中之鬼物妖異問題，及歷史學當服從一切自然科學規律之理由。下篇第二章所論社會事實聯帶之因果。第三章論理想推度之道。是皆劉章二氏之所未發也，是皆史通與文史通義校讐通義中之所未及也。

夫方法論爲膚淺之物，非學術之本身，曾何足取。吾非盲聾，寧敢厚誣中國史學之無方法。惟以吾國史籍浩瀚，史料蕪雜，舊日法術，或有未備。新有創作，尤貴新資。則擷取遠西治史之方以供商兌，或亦今日之亟務。此則譯者所由從事之志耳。

譯述定名，本非易事。erudition一字，義若吾國漢學工夫，不外從事一切史籍之搜索，校讐考證，刊布諸役。英譯於此，但用通名曰 scholar，曰 scholarship。名義失之恆常，無以顯示斯事專職。譯者於法書原名 erudit 一字，譯作校讐考證家；於 erudition 一字，譯作校讐考證學。雖命名不根，辭意繁冗，然讀者庶以瞭然斯事所職而弗致誤解。（著者瑟諾博司先生，少年曾留學德國，研習史學。故篇中屢舉德語名辭，茲譯仍其舊焉。）

附篇二章，於本書主旨無關。然其論法蘭西歷史教育情形，並可供國中學校參考。

斯譯參酌英法兩本，比較爲之，或有出入，其有與英譯辭語不盡符合者，則法文原本可覆按也。

一九三三年八月，李思純記於南京東南大學。

著者原序

此書命名，極爲明瞭。然吾人所企圖從事者爲何，與所未企圖從事者爲何，此兩方面，須與以簡短之敘述，蓋在此『史學原論』(Introduction aux Études Historiques)之同一命名之下，曾有各種繁殊之書籍，以此名而刊布也。

吾人所欲從事者，非如 W. B. Bayce 氏 (英國史家) 所爲，撮舉世界通史之要略，以供初學人及讀史人短期休暇之用。

吾人所欲從事者，亦非對於浩瀚之史文，如人所常稱爲『歷史哲學』者之上，加以若干之新條目。思想家之大部，皆以歷史家爲專業者，故每以歷史爲其沉思玄想之一理論物，而尋求其中一切『類同條例』與『定律』焉。其中若干人，則擬發現一切『統轄人類發展之定律』，因之而能『躋歷史學於實證科學之林』。然此等廣博無際之抽象構思，每先天的引起人所必具之懷疑心理，非僅普通民衆如此，卽知識優良者亦然。Tietze 氏 (法國十九世紀史家一八三〇—一八八九) 據彼之最近作傳者言，對於此等歷史哲學，極爲嚴刻，蓋彼之對於此等學術方法，其厭惡不喜，正如實證哲學家

(Positivist) 之對於純粹形而上學然。凡所謂空泛無際之歷史哲學，既未經善於紀述，謹慎不苟，明銳善斷之人加以研究審察，則無論其爲正確或爲錯誤，（無疑必爲錯誤）必皆成爲不足取。故讀本書者，必須審知，（或有興味於此者因而失望）此等理論，於本書中實無暇討論及之也。

吾人意在對於歷史知識，考驗其狀況與方法，說明其性質與界域。對於過去時代，吾人如何而能確認其中若何部分，爲有徵知之可能者？其中若何部分，爲有徵知之必要者？何者謂之史料？以歷史工作之眼光而處理史料當如何？如何謂之歷史事實？如何聚集組合之以爲造史之用？無論何人，苟從事歷史，即不自覺的致力於歷史構造之繁複工作，如鑒定構造，分析綜合之類。然初學者及決未一思及歷史方法 (methodology) 原則之多數人，在其所從事之工作中，惟使用一種天然任意之方法，普通言之，皆非合理之方法，故不能援用之以得科學式之真實。於是吾人能闡發并以合邏輯之推斷，說明此真實合理之方法之原理，當不爲無用；此等原理，雖於若干主要點上尙未臻完美，然其中若干部分，則今已確定矣。

此一卷之『史學原論』其所企圖從事者，非各種確定事實之撮要，亦非對於世界通史之普通觀念立一系統，惟對於歷史科學之方法，作一論文而已。

吾人將於此敘述其理由，吾人何以覺如此之著作爲適宜而合理，且說明吾人從事寫成此著作時之精神。

(一) 研究歷史科學方法之書籍，以視彼關於歷史哲學之書籍，數量不勝其衆多，而同時被人尊視之程度亦不較高。專門研究學者，對此皆加以輕視，有一種廣被普遍之意見，爲彼輩學者所常形諸言辭者，其言曰，『汝果欲作一關於討論文字學之書，最好即以前好文字著述此書。』人苟有問文字學之定義界說者，吾將應之曰，即吾所作者，是謂文字學。』復次，則徵諸 Droysen 氏（德國史家一八零八—一八八四）『史學緒論』（*Précis de la Science de l'Histoire*）之批評，其意亦爲普通意見之表示，其言曰：『普通言之，此等方法論之研究，一方面爲隱晦，一方面爲無用。所謂隱晦，蓋世固無任何之物，能較此等方法論之對象更爲空泛者；所謂無用，蓋人皆可將此等歷史方法原則，一概省略不用，而亦有成爲歷史家之可能。』凡此種輕視方法論者之所駁辯，隨處皆可見其有力。今撮陳之

如下：彼謂按諸事實，有若干人，其所研究，顯然具有優良之方法，其人亦經人共同認可，其足躋於第一等校讐考證學者或第一等歷史家之林，但彼並未曾研究所謂歷史方法之一切原則；更自反面言之，亦有由邏輯推斷以寫爲歷史方法之著述者，其結果彼似亦不能成爲高等卓越之校讐考證學者與歷史家。實際言之，其中若干固顯然可見其才力缺乏或凡庸也。此事本無足怪。試問吾人對於一切純粹科學若化學數學之類，當研究之先，是否曾先事研究一切應用於此等科學之方法乎？今赫然震其名曰『歷史鑒定法』，然人苟欲習此鑒定方法，其最良之道，即實際從事歷史而已。實際從事，即可給吾人以所需所缺。即求之最新著作之歷史方法論者，如 J. G. Droysen，如 E. A. Freeman（英國史家一八二三，一八九二），如 A. Tardif（英國史家），如 U. Chevalier（法國史家）及其他諸氏，即竭盡勤勞以求之，所得者，除却顯豁而普通之一種自明之道外，更無絲毫明瞭之觀念。

吾人極承認此類思想非完全錯誤。大多數歷史研究與歷史著述之方法論，如德國與英國之所謂『史法』(historic)，皆淺薄寡味，不值一讀，有時且甚可笑。以次言之，在十九

世紀以前，曾經 P. C. F. Daunou 氏（法國史家一七六一—一八四〇）之歷史學講義（Cours d'Études Historiques）第七卷爲之詳解細釋者，彼等所論幾於完全爲辭藻修飾之法，且其中修飾辭藻之法，已屬陳舊，而其所劇烈爭辯者，亦詭異可笑。Daunou 氏之嘲笑彼輩甚至，然彼在其自身所爲巨大之著作中，亦不能較其前人所爲者能稍勝一籌而更爲有用。其在近代，凡從事於此等性質之工作者，不能均免於兩危險點，即一方面爲隱晦不明，而一方面爲習常屢見也。如 J. G. Droysen 氏之『史學緒論』（Grundriss der Historik）即沈滯而繁博，且意義含混，爲通常想像所不能明。至若 Freeman 氏，Tartif 氏，Chevalier 氏之所以告吾人者，則除簡單而昭著之事物外，亦更無餘物。其後來之繼承者，仍爭辯一切永無終局之滑稽問題，如歷史爲科學乎，抑爲藝術乎，歷史之義務爲何，歷史之效用爲何之類。在他一方面，尙有一難於駁詰之真實，蓋幾於今日一切之專門家及歷史家，就其所用方法以觀，皆由自爲訓練而成。其所得者，除却由實際練習而得之方法，及摹仿複習其前代大師之方法外，更無餘物。

然雖有許多關於歷史方法原則之著作，可斷定平常對彼之不信爲非誣枉。又雖有許